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第14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需求全時聘雇技術生產類 10 員，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定位、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依「招考需求表」辦理（如附表）。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招考需求表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並依本院聘雇人員薪資核敘作業規定辦理。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 (二)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招考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十四)迴避任用限制：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11年5月12日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

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

- 三、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合格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 五、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本次招考開放院內具六個月平時考核定期契約人員，經單位主管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在院滿一年以上定期契約尤佳。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 檔)上傳，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轉正)。

- 一、填具履歷表(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 4，僅本院定期契約同仁需繳交)。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招考需求表)。
- 四、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

- 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九、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1 年 5 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訂本院龍門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
- (一)書面審查(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二)筆試(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三)實作(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四)口試(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即通知應考人員。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 四、成績排序：
-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實作成績、筆試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 二、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將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於入院乙個月內，均須依國防部「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及本院「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等規範，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接受查核作業。
- 二、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
- 三、奉核定從事及參與「國家機密」事務人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用人單位	郵件信箱	總機	聯絡人及分機
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1934pm@ncsist.org.tw	(03)4712201	許小姐 357116 孫小姐 357268

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並來電說明，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附件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join.ncsist.org.tw>，完成下述步驟。

步驟 1：點選頁面右上角【註冊】，完成註冊後，【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歷】。

步驟 2：點選【搜索職缺】（尋找欲投遞職缺）→【投遞履歷】→【填寫自我推薦信】→【確認送出】。

◆ 報名應檢附資料：依據「附表-招考需求表」各項次所列學、經歷條件規定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視同資格不符)。

(一)檔案格式：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檔名規則：請以「姓名」為檔名。

(三)資料項目與順序：報考資料請依上頁順序排列，自行增減。

中科院網路徵才中心網址：<https://join.ncsist.org.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註冊' (Register)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with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1. 點選註冊'.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below. The form has fields for '信箱' (Email), '身份證字號' (ID Number), '密碼' (Password), and '確認密碼' (Confirm Passwor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註冊'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with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2. 註冊後，請至個人信箱點選認證'.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utton to a confirmation email screenshot. The email is from '人力資源處 <ncsisthr@gmail.com>' and contains the text '請按一下此連結確認您的帳戶'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這裏' (Here) link, and a callout bubble labeled '3.'.

公告時間	內容	備註
105年11月3日	本院105年行政人力應用招考案，承辦人：賴秋美小姐(03)4712201#350846	
105年11月1日	本院105年研發專業人力招考，聯絡人：系統發展中心何美琴小姐(03)4712201分機355016。	
105年8月9日	大家好，系統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詳述問題經過，並附上截圖寄到 ncsisthr@gmail.com 信箱，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感謝。	
105年8月4日	大家好，本院徵才系統即將正式運作，本版目前僅提供與本院有關之資訊，詳細徵才訊息還請至本院官網/簡章/招募訊息查詢。	

上傳書審資料

4. 信箱確認後，請點選（修改個人履歷）

5. 新增個人學經歷資料，其中「資歷查核」人員及「院內親朋好友」若無則免填

6. 選擇期望工作地點

7. 各項報考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以PDF格式上傳。
 (1)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補充附表
 (2) 簡章所規定需繳交之必要資料...
 ※ 檔名規則：以「姓名」為檔名，例如：王大明。
 (3) 檔案首頁請製作「目錄」，標明「資料名稱與頁數」。
 ※ 以上資料請清晰完整，以利書面審查。
 ※ 資料不全或雜亂無法分辨者，將影響甄試資格。

8. 點選【搜尋職缺】

職缺查詢及報名方式

9. 於下述職缺列表中尋找欲投遞之職缺或依關鍵字、職務名稱、工作地點查詢職缺

職缺主旨	職務名稱	學歷限制	英文要求	地點	張貼日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研發替代役)	電子系統研究所(電資工程/電算機一般機械工程/電算機應用/綜合工程/物理工業工程)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09/10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108.科聘-電子/電機/資訊/資工	碩士(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0/28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33.技術員-機械)	133.技術員-機械	專科(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2	投遞履歷
電子系統研究所(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14.行政聘僱-專案管理/人資規劃/產業管理/人資規劃/產業分析與行銷/物料與採購	大學(含)以上		桃園市龍潭	2016/11/07	投遞履歷

10. 選擇欲報考電子所之職缺項目後按【投遞履歷】

11. 輸入【自我推薦】內容後，按下【確定送出】即完成報名

附件 2

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資行增修請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轉正)，以利閱讀

一、履歷表：

(一)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個人資料管理-表單下載：制式履歷表，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

(二)簡要自述以一頁為限。

二、學歷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含)之歷年成績單)(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三、碩士論文摘要(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六、具各公、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七、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八、其它補充資料(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 號 碼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中科院任職之三等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號碼	H123456789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兵役狀況 ：「役畢」、「服役中」皆須填寫退伍時間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學位	起迄時間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 士	96/09至100/06		
		電信工程研究所	碩 士	94/09至96/06		
		電機工程學系	學 士	90/09至94/06		
學歷 ：1.學校、科系、日期請依 畢業證書 填寫；2. 研發類 非理、工相關系所者，應檢具 學校開立證明書 (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						
★經歷	一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年資」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機關	連絡(行動)電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玉		無	無		
家庭狀況 ：請填「父、母、配偶、子女」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中科院及朋友	關係(稱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	聘用技士(組長)		
	在院親友 ：請填在院任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料。					
★身 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定期契約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 (或工作編號)		職類	職缺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申請人應具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	
項次	安全標準
1	涉及破壞、敵諜、叛國、恐怖主義、煽動等行為，或陰謀、預備、協助、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
2	涉嫌建立、參與不法組織（活動），列管有案或偵（調）查中者
3	主張或使用暴（武）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
4	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或違反保密規定，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
5	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或在外國居住，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
6	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
7	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經審查誠實性、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
8	本人、配偶、同居人、三親等內血親，曾在外國、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
9	曾酗酒滋事、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有具體事證者。
10	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
11	非法使用、持有、運送、販賣危險藥品。
備註：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	

附表

招考需求表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電路板功性能測試。 2. 光電系統電路佈局及設計。 3. 變焦鏡頭控制軟體開發與撰寫。 4. 電路板 PCA 篩檢。 5. 時序控制器組裝。		
任職條件	1. 機械/電子/電機/生醫/工業工程/醫工/光學/機電/飛機工程/輪機/自動化/農機/模具/製造/機電/控制車輛/船舶機械/土木/資訊/通信電子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照。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有工作經驗者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 2. 實作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實作項目：電路焊接與儀表操作。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2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鑄件鉚補。 2. 鑄件後處理、熱處理及整型。 3. 支援鑄造工作。		
任職條件	<p>1. 機械/自動化/控制/航空/模具/造船/光學/工業工程/材料/化學/紡織/纖維/海洋工程/水利/工程科學/製造工程/工業設計理工科系畢業。</p> <p>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p> <p>(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p> <p>(2)鑄造或機械加工(車床或銑床或鉗工)或電銲乙級技術士證照。</p> <p>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p> <p>(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p> <p>(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鑄造業相關工作經驗。</p> <p>(2)固定式起重機或堆高機證照。</p> <p>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甄試方式	<p>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p> <p>2. 實作 30%(70 分合格)。</p> <p>3. 口試 50%(70 分合格)。</p>		
備註	實作項目：氬銲操作。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3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複材製作/測試/加工。 2. 非破壞檢驗。 3. CNC 程式設計/治具設計/電腦繪圖。		
任職條件	<p>1. 機械/兵器工程/資訊/資工/控制/動力機械/車輛/電機/電子/機電/光電/通訊/電信/地質/大氣/冷凍空調/航空/航海/輪機/船舶機電/海洋工程/海下科技/水利/造船/材料/化工/紡織/纖維/應力/航太/製造/自動化/系統工程/工業工程/工業設計/冶金/高分子/化學/建築/土木/水土保持/環境/測量/工程科學/兵器工程/醫學工程/藥學/藥劑/生物科技/生物化學/數學/統計/物理/核子工程理工科系畢業。</p> <p>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p> <p>(1) 國防相關產業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p> <p>(2) 數據分析/加工/組裝/量測/生產/複合材料/製造業/實驗室等相關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p> <p>(3) 以下類別丙級(含)以上相關證照者：電腦資訊網路類、生產製造類、電子電機類、營建土木類、機械操作/修護類、品管安規類、化工/化學類、環境保護類、採礦冶金類。</p> <p>(4) 超音波非破壞檢驗初級(含)以上執照。</p> <p>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 本院履歷表及自傳。</p> <p>(2)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p> <p>(3) 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 超音波非破壞檢測初級或中級(LEVEL II)執照。</p> <p>(2) 五軸加工或車銑複合加工機操作或程式設計經驗。</p> <p>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甄試方式	<p>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p> <p>2. 實作 30%(70 分合格)。</p> <p>3. 口試 50%(70 分合格)。</p>		
備註	實作項目：複合材料製程/設計製圖/加工/測試/檢驗(由考生擇一項目實作)。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4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光電系統組調對光及系統測試。 2. 電子電路訊號測試。 3. 測試軟硬體開發及數據彙整分析。		
任職條件	<p>1. 電子/電機/航太/資訊/控制/應用物理理工科系畢業。</p> <p>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p> <p>(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1年以上經驗。</p> <p>(2)電子類乙級技術士證照。</p> <p>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p> <p>(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p> <p>(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p> <p>(3)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p> <p>4. 具有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p> <p>(1)數位電子相關證照。</p> <p>(2)資安認證相關證照。</p> <p>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p>		
甄試方式	<p>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分合格)。</p> <p>2. 筆試 30%(70分合格)。</p> <p>3. 口試 50%(70分合格)。</p>		
備註	<p>筆試項目：基礎電子學。</p> <p>參考書目：R. L. Boylestad, Electronic Devices and Circuit Theory, 11/e, Prentice Hall.。</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5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2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資訊設備管理(資安設定、維修(護)、採買、報廢)。 2. 警監系統管理、網路管理。		
任職條件	1. 電機/電子/電資/通訊/通信/電訊/光電/機械/資訊/工業工程/工程科學/應用科技/電腦(計算機)/網路/軟體/數據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資訊、電腦軟體應用類丙級技術士證照。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證照。 (2)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術)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 2. 筆試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筆試項目：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參考書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硬體裝修丙級學科題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6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新北三峽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微波元件電性測試調校、操作與優化。 2. 測試件電性測試數據綜整、分析。測試件運送。 3. 生產相關工作辦理。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電機/機電/通訊/機械/物理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電機/通訊。 (2)有微波電性測試系統操作經驗、電路板測試。 (3)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 2. 實作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實作項目：電子元件檢測。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7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副學士
薪資範圍	37,000-43,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p>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量產部署交裝、裝備維修技術支援、零附件委修製及後續維持專案鑑測/驗證/展延、定更及定檢。 2. 協助量產測試需求所使用之協測相關儀具及裝備等操控與所需相關資源整備及支援工作。 3. 協助量產資通環境整合及資安類資訊運籌相關事宜。 4. 協助量產預算及進度執行管制，並負責生產技令、圖表產製、工作命令管制、成本估算及相關系統資料建置及異動工作。 5. 臨時新增交辦等相關任務。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動力機械/航空/兵器/車輛/機電/航海/海洋工程/測繪/控制/電子/電機/資工/資訊/材料/分子/化學/化工/建築/土木/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 1 年以上經驗。 (2)具國防相關產業經驗 2 年以上。 (3)專案管理、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資訊、電腦軟體應用類相關單一或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副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生產排程/料件籌購/物料管理/成本分析/專案管理/預算管理/資訊安全工作經驗。 (2)熟悉 Microsoft office 軟體操作為佳。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 2. 筆試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p>筆試作目：專案計劃管理。 參考書目：計劃管理標準(周玉萍)、Project 專案管理速成班(相場宏二)。</p>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8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焊接、組裝、測試及維護。 2. 電路板目視檢驗。 3. 雷射系統對光組調。 4. 光學元件清潔及組裝。		
任職條件	1. 電子/電機/電資/電控/通訊/電訊/資訊工程/光電/電物/物理/生醫工程/醫學工程/工程科學/機電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請檢附相關證明)： (1)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三年以上經驗。 (2)錫銲相關訓練合格證明或二年以上錫銲經驗。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具錫銲相關訓練合格證明或二年以上錫銲經驗。 (2)雷射系統設計或組調經驗。 (3)光電系統設計或組調經驗。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 2. 實作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實作項目：電路焊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第 14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9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9,000-46,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專長、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 1. 乾燥室粉末配方生產與組配組測工作。 2. 乾燥室電池極片壓製、製程改善與優化。 3. 電池組件製作、組裝與測試。		
任職條件	1. 材料/化工/化學/土木/機械/水利/土木/環工/工程科學/製造工程/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 2. 非上述所列其他理工科系畢業者，須具備本職缺相關工作內容四年以上經驗(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述明工作內容)及勞保明細表)。 3.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1)本院履歷表及自傳。 (2)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 (3)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4. 具以下條件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證書)： (1)乾燥室粉末製備與電池極片壓製。 (2)電池組件製作、組裝與測試。 5.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格審查 20%(70 分合格)。 2. 實作 30%(70 分合格)。 3. 口試 50%(70 分合格)。		
備註	實作項目：裁切實作及點鉸機操作。		